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温货线 K135-K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7-331121-53-02-080529-000

建设地点 青田县祯埠乡锦水村

验收单位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温货线 K135-K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	行业类型	铁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18〕102 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前言

2020年12月23日，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在金温货线K135-K136段避险改建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组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监理单位（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采用 II 级铁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荷载等级为 ZKH 活载，单线通行。线路总长 3.355km，其中改建段长度约 0.302km，新建段长度 3.053km，全线共设中桥 85.2m/1 座，隧道 2804.5m/1 座，涵洞 2.5m/1 道，管理用房出口：37.3m<sup>2</sup>，进口 10.5m<sup>2</sup>（主要为配电房、信号站等），设计洪水频率桥梁 1/100、涵洞 1/100，路基宽度 7.7-7.8m。实际总投资 17972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工期 28 个月。

全线共征占土地 2.153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4099hm<sup>2</sup>，临时占地 0.7435hm<sup>2</sup>。全线共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494m<sup>2</sup>，砖围墙 16m，水泥地坪 73.2m<sup>2</sup>，全部为居民拆迁，无企业拆迁。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金温货线 K135-K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6 月 8 日，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18〕102 号”文予以批复。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部分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一起签订。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监测期间共计形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季度报告7份，并于2020年12月完成《金温货线K135-K136段避险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保措施，总体上满足“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扰动范围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有效缓解了主体工程因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通过全时段对工程现场的调查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在主体工程施工的同时，各项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措施相继落实和实施，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后，于2020年12月编写完成《金温货线K135-K136段避险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表示：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4.50\text{hm}^2$ ，与方案设计相比减少直接影响区的扰动面积。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1)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问题，积极委托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施工期间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3) 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实施到位，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8%，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4%，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39，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0%。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5)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6) 工程后期运行管护责任落实，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7)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期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一年的自然恢复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恢复期满将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转交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

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丹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郑丹	建设单位
成员	揭罗吉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揭罗吉	建设单位
	董国江	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董国江	监理单位
	徐村波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工	徐村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袁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扬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扬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孙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孙	施工单位
	张	丽水市万源水利公司	总工	张	特邀专家
	吴华山	丽水合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华山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敏	